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300032	太谷悦城小区3栋楼下的鱼门烧烤店从下午营业至次日凌晨三四点，油烟和噪音扰民。	东区	大气	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太谷悦城小区3栋楼下的鱼门烧烤店从下午营业至次日凌晨三四点，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D3SC202410290105号重复。2024年10月31日，由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具体为：相关人员在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实地查看了商铺运营情况、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含清洗台账）。经调查核实，一是入夏以来，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日常客流量较大，营业至深夜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太谷悦城小区3栋楼下的鱼门烧烤店从下午营业至次日凌晨三四点”问题属实。二是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营业期间正常使用，店内未出现油烟溢出现象，群众反映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油烟扰民问题不属实。三是该店营业期间，未能及时有效约束劝导食客行为，不文明用餐大声喧哗的情况时有发生，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综上，群众反映“太谷悦城3栋楼下的渔门烧烤每日营业至凌晨，噪音和油烟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噪音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针对渔门特色串串烧烤店噪音扰民的问题，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华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共同办理。一是要求商家经营时积极劝导消费者文明就餐，入夜后不大声喧哗（长期坚持）。二是辖区派出所夜间不定时对该区域进行巡逻，发现食客扰民情况及时进行劝解，积极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长期坚持）。三是责成物业管理公司和商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并建立台账（长期坚持）。四是加强油烟检测工作，督促商家和物业管理公司每年开展不低于2次的油烟检测（长期坚	已办结	无

								持)。		
2*	X3SC20 241030 0009	1.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 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大肆扩能, 且硫酸法产钛白粉是不准扩能的, 该企业却已经投入运行了几年。酸解的连续酸解已经建好投用, 但间断酸解仍在使用, 尾气酸雾超标排放, 产量比环评增加一倍。沉降、钛液过滤、水解、水洗、煅烧、粉碎等几乎全部工序的产能均增加了一倍以上。特别是水洗池、叶滤机的台数都比环评报告里增加了一倍, 水洗厂房增加一座, 回转窑增加一台。兴中钛业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按环评报告批复的产品在组织生产, 全是生产的金红石钛白粉。2. 攀钢(集团)钛业公司生产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粉, 经常在半夜恶意散排氯气, 多年来始终没有解决散排或直接排放氯气的问题。	市辖区	大气	2024年11月1日, 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吴国籍率工作专案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 1. 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 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大肆扩能, 且硫酸法产钛白粉是不准扩能的, 该企业却已经投入运行了几年。酸解的连续酸解已经建好投用, 但间断酸解仍在使用, 尾气酸雾超标排放, 产量比环评增加一倍。沉降、钛液过滤、水解、水洗、煅烧、粉碎等几乎全部工序的产能均增加了一倍以上。特别是水洗池、叶滤机的台数都比环评报告里增加了一倍, 水洗厂房增加一座, 回转窑增加一台。兴中钛业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按环评报告批复的产品在组织生产, 全是生产的金红石钛白粉。”(1) 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 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大肆扩能, 且硫酸法产钛白粉是不准扩能的, 该企业却已经投入运行了几年”。经调查, 该公司3次项目建设均办理有相关手续, 2010年项目二期扩能为3.6万吨/年钛白粉, 项目名称“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提质扩能项目”,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 并实现达标排放的除外)属化工限制类, 自2005年12月2日起实施”的规定, 其条件符合国家当时产业政策, 获得原市经济委员会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400100030202)0007号)(附件5), 2010年4月获得原省环保厅批复(川环审批(2010)208号)。此后, 该项目未再进行扩能, 项目技改均只对产品种类进行调整。情况如下(附件2): 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470号), 二期项目调整建成金红石钛白粉1.0万吨/年、脱硝钛白粉0.6万吨/年和化纤钛白粉2.0万吨/年生产线; 2022年11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96号), 建成钛白粉初品3.6万吨/年生产线。群	部分属实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问题自查整改到位; 攀钢钛材公司、攀钢钛业公司工程、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防止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畅通群众沟通交流, 落实有奖举报制度, 提高群众	(一) 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 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大肆扩能, 且硫酸法产钛白粉是不准扩能的, 该企业却已经投入运行了几年。酸解的连续酸解已经建好投用, 但间断酸解仍在使用, 尾气酸雾超标排放, 产量比环评增加一倍。沉降、钛液过滤、水解、水洗、煅烧、粉碎等几乎全部工序的产能均增加了一倍以上。特别是水洗池、叶滤机的台数都比环评报告里增加了一倍, 水洗厂房增加一座, 回转窑增加一台。兴中钛业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按环评报告批复的产品在组织生产, 全是生产的金红石钛白粉”。责任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廖梅先、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吴国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源综合利用和化工科何小波、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周朝稷	阶段性办结	无

			<p>众反映“该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大肆扩能，且硫酸法产钛白粉是不准扩能的，该企业却已经投入运行了几年”的问题不属实。（2）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酸解的连续酸解已经建好投用，但间断酸解仍在使用，尾气酸雾超标排放”。经调查，该公司连续酸解于2023年4月正式建成投用，原间断酸解的6台酸解锅不再用于酸解，利旧用于钛液储存。经现场实地考察，6台酸解锅下料口均已封闭（附件1），已不具备酸解条件。群众反映“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酸解的连续酸解已经建好投用，但间断酸解仍在使用”问题不属实。经调取该公司连续酸解投用以来酸解尾气监测报告（附件7）显示，酸雾（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群众反映“但间断酸解仍在使用，尾气酸雾超标排放”的问题不属实。（3）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沉降、钛液过滤、水解、水洗、煅烧、粉碎等几乎全部工序的产能均增加了一倍以上。特别是水洗池、叶滤机的台数都比环评报告里增加了一倍，水洗厂房增加一座，回转窑增加一台”。对照项目环评设备清单，经现场核实，沉降、钛液过滤、煅烧、粉碎工序设备实际建设台数、型号与环评报告明确的一致。水解、水洗工序设备和水洗厂房建设与环评报告明确的内容有增加，其中，水解工序设备环评明确建设4个水解锅（体积112m³），实际建设4个水解锅（体积112m³），2个（128.99m³）中转槽，总容积增加57%。水洗工序设备环评明确建设13台水洗叶滤机（208m²/台）、9台叶滤机（208m²/台），实际建设18台水洗叶滤机（208m²/台）、14台叶滤机（208m²/台），总面积分别增加38%、55%。水洗厂房增加了约400m²。群众反映“特别是水洗池、叶滤机的台数都比环评报告里增加了一倍，水洗厂房增加一座，回转窑增加一台”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取该公司钛白粉生产入库总量台账（附件8）显示，2022年、2023年产量分别为41334.7吨、43084吨，分别超项目备案产能（3.6万吨/年）14.81%、19.68%。经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定：新增叶滤机用于偏钛酸质量提升、水解中转槽用于提高生产顺行，均不会显著增加相应生产能力；在涉及硫酸钛白工艺中钛矿酸解、钛液水解、偏钛酸煅烧三段关键工序中，兴中钛业现场装备情况与相关审批手续一致，结合目</p>	满意度。	<p>（二）1. 行政处罚情况。无。 （三）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对增加的生产设施和产能问题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依据评估结论，依法依规落实整改。（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二）关于“攀钢（集团）钛业公司生产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粉，经常在半夜恶意散排氯气，多年来始终没有解决散排或直接排放氯气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吴国籍、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周朝稷 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攀钢钛材公司、攀钢钛业公司完善相关生产、环保设施，严格建立落实生产、环保和应急管理 etc 制度，精细组织生产，防止非正常污染物排放事故的发生。（长期坚持）</p>
--	--	--	--	------	--

				<p>前生产工艺和设备判断，兴中钛业生产全线目前不具备产能增加超过 30%的可能（附件 9）。群众反映“产能均增加了一倍以上”问题不属实。（4）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按环评报告批复的产品在组织生产，全是生产的金红石钛白粉”。经调查，该公司在产项目环评批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96号）明确产品为钛白粉初品。现场实地勘察，该公司实际生产的产品只有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附件 1）。群众反映“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也不是按环评报告批复的产品在组织生产，全是生产的金红石钛白粉”的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攀钢（集团）钛业公司生产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粉，经常在半夜恶意散排氯气，多年来始终没有解决散排或直接排放氯气的问题”。（1）关于“关于“攀钢（集团）钛业公司生产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粉”。经调查，生产海绵钛的攀钢（集团）钛业公司应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无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生产氯化法钛白粉的应为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氯化法钛白 1.5 万吨/年生产线和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p> <p>（2）关于“经常在半夜恶意散排氯气”和“或直接排放氯气的问题”。经调查，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生产涉氯工序主要为氯化炉，海绵钛现有熔盐氯化炉 6 座（四用二备），氯化钛白产线现有沸腾氯化炉 1 座，6 万吨建有熔盐氯化炉 2 座（均处于调试阶段），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每座氯化炉均配套建设有收集、风机、水洗+碱洗等尾气处理系统。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采用连续进料、出料，全天候稳定生产，尾气处理系统建有运行管理制度，岗位定期巡查、取样、检测，及时更换碱液和洗涤水，烟气主排放口安装有氯气、氯化氢在线监测设施。同时按照职业卫生防护要求，氯化炉周边安装有氯气固定式在线检测及声光报警设施，并联网至 24 小时人工值班室，每月均开展岗位职业健康监测。经调取 2 家企业生产运行记录、环保运行记录、在线监测、监控等相关台账，未发现企业有夜间突击生产、生产</p>				
--	--	--	--	---	--	--	--	--

					和环保设施未同步运行、事故未及时处置等直接排放和恶意散排氯气的情况。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工作专班委托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海绵钛（氯化钛白未生产）氯化炉尾气和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有组织氯气排放浓度、无组织氯气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限值（附件10）。综上，群众反映的经常在半夜恶意散排氯气和直接排放氯气的问题不属实。（3）关于“多年来始终没有解决散排”。经调查，海绵钛和氯化法钛白生产散排废气主要来源于氯化炉排渣及翻渣、四氯化钛输送管线、中间储罐及相关环保设备检维修，生产操作异常或事故等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熔盐氯化炉均建设有散排烟气捕集、负压风机、水洗、碱洗等处理系统。生产操作或异常状态出现的烟气散排，熔盐氯化炉炉顶设置有异常状态下散排烟气收集系统，并制定《烟气及重要环保设备设施管控工作方案》，实施套袋作业、物料吹扫和接移动负压风管收集等管控处理制度和措施。针对四氯化钛输送管线、中间储罐及相关环保设备检维修，2家企业各建设有1套检维修下线设备冲洗间及配套集气罩、水洗塔、尾气风机等处理系统。经调查，攀钢钛材公司和攀钢钛业公司均存在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或事故等情况下造成散排烟气的现象，如攀钢钛材公司今年3月10日钛风机及出口管道因温度高而发生火情，造成烟气散排。群众反映“多年来始终没有解决散排”问题属实。					
3	X3SC20 241030 0005	金江镇立柯村组村民谢某在家门口私自堆放约十万方建筑垃圾，目前已用一米左右的泥土掩盖，以种植玉米为借口掩盖违法行为。垃圾堆附近有村民居住，有饮用水和灌溉水源。	仁和区	土壤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钒钛高新区立柯村中立柯组村民谢某在家门口私自堆放约十万方建筑垃圾，目前已用一米左右的泥土掩盖，以种植玉米为借口掩盖违法行为。垃圾堆附近有村民居住，有饮用水和灌溉水源”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D3SC202410260037号投诉案件中反映“仁和区金江镇立柯村有村民在土地上倾倒了10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并使用泥土覆盖，影响地下水”问题部分重复。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率工作专班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立柯	部分属实	一是确定填埋建筑垃圾是否对土壤和地下水有影响，根据土壤	（一）关于“立柯村中立柯组村民谢某在家门口私自堆放约十万方建筑垃圾，目前已用一米左右的泥土掩盖，以种植玉米为借口掩盖违法行为。垃圾堆附近有村民居住，有饮用水和灌溉水源”问题。若经第三方土壤检测结果显示造成污染，责成当事人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p>村位于金江镇南面，距镇政府约 15 公里，东与鱼塘村上、下淌皮村民小组接壤，南与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村接壤，西与仁和区仁和镇接壤，北与鱼塘村斑鸠湾接壤。全村幅员面积 13 平方公里，辖三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33 户 869 人。经对立柯村走访，了解到，立柯村上立柯组村民谢某某于 2018 年初，在自家房屋门口有倾倒建筑垃圾情况，目前已种植玉米。（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 建筑垃圾监管情况 2020 年以来，金江镇建立了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从 2020 年立柯村从大龙潭乡划转金江镇至今未发现立柯村有大量倾倒掩埋建筑垃圾的情况。2. 地下水管控情况。严格地下水用水总量管控，市水利局根据我市地下水资源总量情况，将地下水资源开采量管控指标合理分配至各县（区），其中仁和区年开采量管控指标为 100 万立方米，目前仁和区的年开采量为 15.79 万立方米，未超开采管控指标。金江镇立柯村范围内有办证取用地下水取水户一户（攀枝花市盛升工贸有限公司），取水工程（设施）类型为水井，许可的年取水量为 1.32 万立方米，该取水户 2021—2023 年取水量为 0.5359、0.3218、0.4278 万立方米，未超取水许可。（三）现场调查情况。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 关于“立柯村立柯组村民谢某在家门口私自堆放约十万方建筑垃圾”问题。经调查核实，关于“立柯村立柯组村民谢某在家门口私自堆放约十万方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向谢某某了解，2018 年 3 月在上立柯组赶场湾选址申请宅基地新建房屋，因房屋前 30 米左右是低洼地带，从房屋防洪安全和改善土地种植条件需要，谢某某对选址位置前方的低洼地带进行了回填平整，持续时间约 3 个月，深度约 2—3 米，回填过程中使用的大部分为屋基开挖产生的渣土，但也混有少量石块、砖头、水泥块等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一是周边居民自行将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该处。二是谢某某使用自有车辆帮助周边居民将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该处）的情况。”建筑垃圾填埋面积约 700 平方米，根据现状面积和覆土深度初步测算，填方量约 2100 立方米。群众反映的“村民私自堆放约十万方建筑垃圾”部分属实。2. 关于“目前已用一米左右的泥土掩盖，以种植玉米为借口掩盖违法行为”问题。经查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土</p>	<p>和地下水检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二是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实现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p>	<p>（二）关于“垃圾堆附近有村民居住，有饮用水和灌溉水源的问题。”如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造成污染，责成当事人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整改。</p>		
--	--	--	--	--	---	---	--	--

					地属性为耕地（旱地），现种植的是玉米。所以群众反映的“目前已用一米左右的泥土掩盖，以种植玉米为借口掩盖违法行为”问题不属实。2024年10月31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并测绘建筑垃圾填埋区域面积，预计2024年11月7日提交检测报告。3.关于“垃圾堆附近有村民居住，有饮用水和灌溉水源问题。”经调查核实，在建筑垃圾堆放处附近300米内有一口100余米的深井用于灌溉。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10月30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处下方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4年11月7日提交检测报告。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	X3SC20 241030 0004	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利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攀枝花盐边巴拉河作为长江的一级支流，被截断建设成梯级尾矿库，从上到下分别为：一立选厂尾矿库、二滩选厂尾矿库、九道拐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后两个尾矿库正在建设。这些尾矿库建设涵洞，尾矿渗水直接流入河中，河水是沿途众多蔬菜基地的灌溉水源。	盐边县	水	2024年11月1日，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利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攀枝花盐边巴拉河作为长江的一级支流，被截断建设成梯级尾矿库，从上到下分别为：一立选厂尾矿库、二滩选厂尾矿库、九道拐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后两个尾矿库正在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利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攀枝花盐边巴拉河作为长江的一级支流，被截断建设成梯级尾矿库，从上到下分别为：一立选厂尾矿库、二滩选厂尾矿库、九道拐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盐边巴拉河属于金沙江一级支流，河道长度为38.27km，流域面积为163.93km ² 。一立尾矿库于2007年6月投入运行，目前剩余库容约111.4万m ³ ；二滩选厂尾矿库于2009年4月投入运行，2021年10月开展尾砂回采工作，2024年9月23日完成销库专家组验收；九道拐尾矿库未动工建设；益民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建设。利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情况属实，巴拉河被截断建设成梯级尾矿库情况不属实。（2）“九道拐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两个尾矿库正在建设”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九道拐尾矿库项目截止目前未开工建设；益民尾矿库已建成引水隧洞进口导流明渠、出口消力池等尾矿库附属设施，自2023年9月撤销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批复以来，盐边县水利局敦促鑫润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在日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一立尾矿库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日常涉水监管工作；尽快完成二滩选厂尾矿库销库销号，督	（一）关于“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利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攀枝花盐边巴拉河作为长江的一级支流，被截断建设成梯级尾矿库，从上到下分别为：一立选厂尾矿库、二滩选厂尾矿库、九道拐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后两个尾矿库正在建设。”问题。责任领导：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人：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1.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2.责成鑫润公司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2024	阶段性办结	无

				<p>常巡查中多次发现项目未实际停工，先后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要求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10月29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九道拐尾矿库正在建设不属实、益民尾矿库正在建设属实。2.“这些尾矿库建设涵洞，尾矿渗水直接流入河中，河水是沿途众多蔬菜基地的灌溉水源。”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一立尾矿库建设有尾矿坝、截排洪系统（涵洞）、排渗系统、观测设施、尾矿输送、渗滤液回水系统。企业对尾矿库按照地下水及渗滤液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目前，该尾矿库渗滤液回水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现尾矿库水及渗滤液外排直接流入河中的情况。二滩选厂尾矿库建设有截排洪系统（涵洞）、尾矿输送、渗滤液回水系统等设施。现已完成尾矿回采及生态修复，已通过验收正在走销库销号流程，无渗滤液。益民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建设，无涵洞、无渗滤液。九道拐尾矿库未开工建设，无涵洞、无渗滤液。尾矿库渗水直接流入情况不属实。同时，经现场查勘，巴拉河沿途农户种植有零星番茄、豌豆、四季豆等农作物，河水是沿途农作物的灌溉水源。2022年以来，盐边生态环境局按月对巴拉河水环境质量地表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巴拉河水环境中铜、铅、锌、镉、砷、硒、汞等特征指标，2022年、2023年年均浓度均优于I类水质标准限值，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月均浓度均优于III类水质标准限值。</p>	<p>促企业恢复生态并加强排洪隧洞巡查维护；督促富丰公司完成九道拐尾矿库手续合规性审查，暂停推进九道拐尾矿库建设等前期工作；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停</p>	<p>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和覆土复绿修复生态（已完成）。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县水利局已于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对临河堆场加盖防尘网，防止堆渣进入河道，并于11月10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碍洪建筑（构）筑物清除，确保正常行洪。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3.开展九道拐尾矿库手续合规性审查，督促富丰公司暂停推进九道拐尾矿库建设等前期工作。（二）关于“这些尾矿库建设涵洞，尾矿渗水直接流入河中，河水是沿途众多蔬菜基地的灌溉水源”的问题。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督促攀枝花市一立钒钛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对尾矿库的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日常值班值守，加强巡护观测，保证渗滤液收集设施、尾矿水排放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回水系统和</p>	
--	--	--	--	--	---	--	--

							止项目建设，封堵引水隧洞，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尾矿输送系统安全可靠，杜绝尾矿渗水外排等情况发生，同时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二是督促攀枝花市盐边县乾巍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二滩选厂尾矿库销库销号后，持续加强库区生态修复，改善原库址范围内生态环境，同时强化排洪隧洞日常巡查维护。三是督促企业对益民尾矿库及九道拐尾矿库的合规性手续进行再梳理、再审核，依法依规完善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四是持续做好巴拉河水质监督监测工作。		
5	X3SC202410300007	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的情况下生产经营，主要利用冶金技术冶炼、铸造、阳极氧化制备钛金属粉末冶金制品。	市辖区	其他污染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的情况下生产经营，主要利用冶金技术冶炼、铸造、阳极氧化制备钛金属粉末冶金制品。”问题。其中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环评审批下生产的问题与本轮次第 D3SC202410270030 号投诉案件重复。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全称为“攀枝花市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7 月引进投资的一家小型微型科创研发型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大道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MA6A07N29D，所属行业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	部分属实	对东攀国鑫科技公司加强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现有的试验工艺、设备、原料种类	关于“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的情况下生产经营，主要利用冶金技术冶炼、铸造、阳极氧化制备钛金属粉末冶金制品。”问题。经咨询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环保专家出具的《攀枝花市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钛精密熔铸及制造项目环境管理技术咨询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断该项目现状可归为“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暂时无需	已办结	无

				<p>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开发低成本的钛及钛合金精密熔铸小件、工艺品、饰品、日常生活用品等民用品。因相关工艺无成熟路径参考，需要建立试验场所和寻求技术支持，东攀国鑫公司与攀枝花学院先后签订了相关技术研发合同，主要包括《钛及钛合金精密熔铸件应用技术开发合同》《钛合金精密铸造型壳制作新技术开发》《钛合金精密熔铸工艺品低成本开发合同》等项目。并委托攀枝花学院教师龚永民教授牵头开展该试验项目的研发工作。该公司于2021年7月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钛及钛合金精密熔铸及制造中试项目投资合同书》。并于2021年8月租用钒钛高新区攀枝花市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间500m²的闲置厂房进行钛及钛合金工艺品（饰品）的试验使用。为尽量降低实验研发费用，试验厂房内只配制1-2固定人员以开停及维护设备，另外安排3-5名攀枝花学院毕业班学生重点开展模壳制作研究，使用制好的模壳进行熔铸试验，毕业学生参与的试验内容作为其毕业论文的组成部分。项目全流程实验工艺流程为：制作蜡模→制壳→脱蜡→干燥烘烤→钛熔化→成型→脱膜。（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上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0499-04-01-412363】FGQB-0081号）。同年9月15日委托第三方环评编制单位进行环评编制，但因项目仅完成了试验线建设，工艺流程、原料配比等试验内容不断变动，且无同行业进行借鉴，故未完成相关环评资料编制。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p>	开展研究工作。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将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现有的试验工艺、设备、原料种类开展研发工作，并在进入中试或工业化生产阶段，以及工艺、设备、原料、试验规模发生变化导致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产生的情况下，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p>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该项目为一个小型试验室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型，且近两年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三）现场调查情况。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问题属实。经调查，该项目为一个小型科技研发试验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污染物产生，且该试验项目无生产经营行为。因试验过程中不断变更试验流程，该公司未进行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办理，仅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但因工艺技术不成熟、本质上处于试验阶段等原因，未按照备案内容开展建设，仅根据样品试验的实际需求，安装了现有试验设备。群众反映“没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问题属实。2.关于“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因该项目目前仅为试验研发阶段，试验产出物皆为残次品小工艺摆件并堆放在厂房内，未发现外售痕迹。群众反映“生产经营”问题不属实。3.关于“东攀国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冶金技术冶炼、铸造、阳极氧化制备钛金属粉末冶金制品。”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2022年8月底完成租用厂房实验设施的安装工作，主要设施设备为：含容积5kg的真空感应悬浮炉与浇注系统一套，真空泵及管路系统一套，冷水机及散热通风系统一套，31.2m³/h冷却塔2套，冷却水管路系统1套，11kW高温烤箱一台。目前厂内仅开展了模壳制作研究试验。项目全流程实验工艺流程为：制作蜡模→制壳→脱蜡→干燥烘烤→钛熔化→成型→脱膜。自2022年9月开始开展试验截止目前共开展试验94炉次，共计使用原料海绵钛约175kg，用电48553度，用水119.7立方。主要根据相关数据与结果，不定时开展试验。该项目根据设备配置和实验工艺流程，其研究试验过程中只涉及熔化和浇注，且未使用阳极氧化工艺，群众反映“主要利用冶金技术冶炼、铸造、阳极氧化制备钛金属粉末冶金制品”问题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	--	--	---	--	--	--	--	--